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孫建一先生（「孫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該公告」）。本公告所用但並未另行定義的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孫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項下規定。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計委員會組成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薪酬委員會組成規定；(iii)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項下提名委員會組成規定；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組成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應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孫先生辭任以來，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和接觸潛在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物色具有適當專業知識且亦滿足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候選人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然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內部程序，例如對候選人進行盡職審查及面試，以及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完成甄選、招募及提名程序。此外，倘我們發出工作邀請，候選人需要時間考慮及（如必要）與我們協商我們的工作邀請及委聘條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的規定，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延長兩個月的時限以填補空缺，且於本公告日期，該豁免申請正在處理中。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擬議候選人接受委任之前進行若干程序，以切實可行地盡快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及張夢女士。